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gan Communi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閣下閱覽本公告，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公告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不構成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進行有關發售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亦非任何該等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自身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於開展其業務時盡可能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的證券(「**證券**」)概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轉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要求或以毋須遵循該等登記要求的交易方式進行，並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則除外。證券於美國一直並未且將來亦不會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g) 本公告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待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並非要約出售或邀請公眾誘使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刊發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非任何其他目的。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不保證發售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最終的上市文件，而上市文件乃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的唯一依據。並無跡象表明本公告所涉及的申請已經獲批准上市。本公告乃承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命而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Zhonggan Communi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而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

倘若本公司委任其他整體協調人，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皓瓊先生

香港，2023年6月30日

本公告所涉及的申請中所列本公司董事為：(i) 執行董事劉皓瓊先生、彭聲謙先生、謝小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及周志強先生；及(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世勇先生、李銀國先生及朱玉鋼先生。